

能源和政治关系（十八、碳税制度）

国际气候制度的核心是减少碳排放。其中，某些减排积极国家已经开始实施碳税制度。二氧化碳税，简称碳税，是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为目的，对化石燃料按其碳含量或碳排放量征收的一种税。

最早在丹麦实施，1992年由欧盟推广，至今已有芬兰、荷兰、挪威、瑞典等十多个国家开征碳税或气候变化相关税。碳税的建立和开征过程非常复杂，其实施效果有积极的一面，也存在消极的一面。

积极的一面是能够减少能源消费以及CO₂的排放，消极一面是将提高该国产业的生产成本，最终影响其国际竞争力。从短期看来单边碳税的实施会对某些行业影响比较严重，比如能源密集型行业。为谋求一种国际公平，在国际气候制度的大框架下，碳税的国际协调和合作将是一个难以避免的大方向。各国或早或晚都将面对碳关税的征收压力。

欧盟从去年1月起单方面对各国航空公司强征碳排放税，此举遭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多数成员国的强烈反对。到目前为止，只有欧盟的航空公司真正实行这一规定。在以中国为首的各国强烈抵制下，去年11月，欧盟提交了暂停征收碳排放税的提案。2013年4月，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才决定暂停征收航空碳税。但欧盟还威胁称，这个“暂停”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。一年之后，只有在国际层面的相关谈判取得“明显的”与“足够的”进展后，暂停期才能继续延长。如果到时候国际社会就此还达不成协议，欧盟还将恢复征收航空碳税。（作者 和海一样的新能源 [微博](#)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49732.html>